

#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 文件

# 泉州 市 教 育 局

泉教思〔2018〕3号

---

##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泉州市教育局

## 关于印发《2018年泉州市学校思想

## 政治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中职学校、市直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2018年泉州市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各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泉州市教育局

2018年3月26日

# 2018 年泉州市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点

2018 年全市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 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全市教育工作安排 , 加强学校意识形态工作 , 不断完善学校德育和校园稳定工作体系 , 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效 , 提升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水平。

## 一、紧扣工作主线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1.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 三进 ” 工作。** 建设一批全市大中小学 “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示范课堂 ” , 组织参选全省示范课堂 , 举办有关学科示范课堂展示活动。组织参加全省大学生 “ 学习新思想 ” 成果展示交流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高校形势与政策课程建设研讨班。指导高校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 , 利用校园宣传阵地 , 借助 “ 两微一端 ” 等新媒体 , 举办专题报告会 , 深入师生宣讲对谈 , 进一步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

## **2. 围绕 “ 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 ” 深入开展 “ 中国梦 ” 教**

育活动。组织高校深入开展“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新时代·新梦想”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宣传改革开放 40 年来取得的辉煌成就和宝贵经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增强“四个自信”，立志报效祖国、服务人民，为建设“五个泉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贡献。组织中小学参加“时刻听党话，永远跟党走”第二十五届全国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第 21 届全国青少年五好小公民“红旗飘飘、引我成长”主题教育活动，继续开展全市中小学生暑假“读一本好书”活动，举办读书教育活动征文、演讲、讲故事比赛；联合相关部门组织中小学利用清明节、“六一”“七一”“十一”等时间节点开展“我的中国梦”集中活动，配合举办“童心向党”歌咏展演活动，推进“三爱”教育。

## 二、深化主题活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全国文明城市等创建工作的部署要求和市文明委印发的《泉州市推进“立德树人”三年行动计划》精神，进一步深入开展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

1. 深入开展“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主题教育活动。指导高校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我们的节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孝敬、友善、节俭、诚信”“节俭养德”“文明餐桌”等主题活动和中华经典诵读、优秀童谣推广传唱等活动。组织中小学

和校外活动场所参加全国“少年传承中华美德”“圆梦蒲公英”主题活动。组织各类学校积极参加“古泉州（刺桐）史迹”申遗主题宣传实践活动，推进闽南文化进校园。

2. 深入开展“弘扬时代新风”和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各类学校师生积极参加“讲文明·树新风”“公共生活好言行”“移风易俗”“传承好家风”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学习贯彻《中小学生守则》，用好《“海丝”名城文明礼仪读本》，加强文明礼仪、日常行为规范普及教育。发动师生积极参与全市“春暖泉州红”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广大学生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关爱他人、关爱自然、关爱社会。进一步开展关爱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孤残儿童等特殊群体未成年人活动。进一步开展“学习身边榜样，当新时代好少年”活动，组织开展“最美学生”事迹宣讲活动，组织参加第二届全省“最美学生”推荐评选，配合相关部门推荐评选“优秀少先队员”“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岗位学雷锋标兵”“最美人物”“美德少年”等，形成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良好氛围。

3. 积极开展“弘扬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发动师生积极参与我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我市深化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活动。组织各类学校开展2018年“弘扬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泉州”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配合环保部门开展“中国少年儿童生态教育示范课进校园”活动，利用植树节、世界环境日、湿地日、粮食日、爱鸟周、节能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绿色环保·生态文明”“节水、节电、节粮”和保护大气、水

资源、野生动物教育活动，深入开展“绿化校园·美化校园”行动和“关爱自然·美化环境”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学生树立生态环保意识，养成勤俭节约、低碳环保行为习惯。

**4.积极开展“重质量、守诚信”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学校落实我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部署要求，按照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质量教育的通知》精神，继续开展校园质量知识宣传教育。依托七匹狼中国男装博物馆等我市5个全国、全省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教育基地，组织当地中小学生开展质量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开展2018年“质量月”中小学质量教育活动，指导学校结合“3.15”、“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计量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校园质量知识宣传和实践体验活动，引导学生树立质量品牌和诚信守法的意识。

**5.积极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教育。**发挥我市“全国国防教育示范校”“国防教育特色校”的示范作用，进一步推动国防教育的开展。指导各类学校利用清明节、建军节、国家安全教育日、国防教育日、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革命烈士纪念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指导高校和中学开展军训、学生军事夏令营活动，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少年军校”夏令营活动，发挥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青少年党史国史教育示范基地作用，推进国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双拥”宣传活动。

### 三、完善德育体系，提升中小学德育工作质量

**1. 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督促、推动全市中小学进一步学习贯彻《指南》，将《指南》作为指导学校开展德育工作的基本遵循，结合贯彻实施《中小学生守则》，完善学校德育工作实施方案，推进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把各项德育目标、内容落细落小落实，在实际操作中不断创新内容和载体，提高德育工作实效。

**2. 积极开展研学实践工作。**落实教育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和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研学实践工作规划的通知》要求。制定我市工作实施方案，指导、督促泉州晋江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认真完成首批“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任务。组织推荐一批研学实践营地、基地，规划一批研学实践线路，推动各县（市、区）各中小学结合实际积极开展研学实践活动，进一步探索总结开展研学实践活动方法途径。

**3. 进一步提升中小学劳动教育水平。**进一步总结“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单位”泉州市实验工作，制定全市中小学劳动教育工作指导意见，积极转化实验成果，全面提升我市中小学劳动教育工作水平。推动各县（市、区）进一步加强劳动教育课师资力量，按照《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要求，开设上好劳动教育课程，积极拓展劳动教育资源，组织开展劳动实践活动。

**4. 进一步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心

理健康教育工作调研，重新确认一批市级心理健康教育实验校，组织开展新一批省级中小学心理健康特色学校申报推荐工作。组织开展 2018 年“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指导开展“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日活动。支持教研部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研讨、优质课观摩评比活动，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

**5. 持续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按照《福建省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实施方案》，配合制定市级文明校园《测评细则》，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落实。认真贯彻市创城指挥部印发的《泉州市直部门文明城市创建考核办法》和《市直部门文明城市创建考核标准》，督促中心市区各学校对照《标准》中教育部门月测评的内容要求，落实“创城”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排查整改问题，实行定期督查通报、责任追究制度，确保高质量完成创建工作任务。

**6. 进一步加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督促、指导获得 2017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专项扶持的 5 家校外活动场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使用与管理项目资金，完成 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组织申报新一年度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校外活动保障和能力提升项目。

**7. 进一步加强德育队伍和德育课建设。**召开全市学校德育工作例会，指导做好省级德育工作课题申报和研究工作。继续开展名班主任培养对象的培训工作，配合举办中学团委书记、少先队辅导员培训活动，提高学校德育工作队伍素质。举办班级课观摩研讨活动，支持教研部门举办中小学德育课教研和教

师培训活动，提高德育课和少先队活动课教学质量。

**8. 进一步增强德育工作合力。**加强与相关部门、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德育工作。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团市委举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主题活动，联合市妇联、市关工委等部门继续开展“争做合格家长 培养合格人才”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命名新一批泉州市示范性家长学校，联合开展关爱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公益性活动。支持有关新闻媒体组织开展“小记者”活动，进一步利用“泉州德育网”、“泉州德育”微信平台开展青少年德育活动，积极联系新闻媒体策划、报道我市学校思政工作。

#### 四、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督促市属高校认真落实市委《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省委教育工委《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迎接市委督查组对市直部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督查，配合市委督查组对市属高校督查考核。督促、推动高校进一步完善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制度。督促高校进一步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平台和工作队伍建设管理。

**2. 贯彻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召开全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组织高校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和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征集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指导市属高校参加全省

培育建设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示范项目和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工作。举办第十二届全市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观摩研讨活动，指导高校参加全省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一‘马’当先”知识竞赛和思政课“精彩一课”等系列活动，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3.全力抓好校园安定稳定工作。**定期召开全市高校稳定形势分析会，及时传达落实上级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研究部署、深入指导高校稳定工作。修订校园维稳工作制度和学校反恐防范工作方案，督促高校进一步落实维稳工作责任制，做好预警预判、排查化解、舆论引导和应对处置工作，做好抵御境外利用宗教对高校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加强反邪教宣传教育，加强校园反恐防范工作，加强大学生消费观和防范金融风险意识教育，确保校园保持安定稳定。

---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